

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公正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公正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鄭文成	53年4月24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鎮西國小 雲林國中 西螺農工 國立嘉義農專畢業	斗六市公正里第九、十、十一屆里長 公正里環保志工隊員 斗六獅子會會員 斗六受天宮委員 斗六太子堂副主任委員 雲林孔明車休閒協會第一屆總幹事	1. 配合市公所辦理各項業務、計畫。 2. 配合縣府、市公所的中央廚房辦理長青食堂。 3. 加強本里各排水系統清淤，保持排水溝暢通。 4. 繼續爭取本里監視系統增設，確保居家安全。
2		陳建佑	63年8月3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林頭國小 斗六國中 正心中學肄業 斗六高中 中興法商學院財稅系	伊甸基金會會計室主任 勵馨基金會社會企業經理 新北市秀旺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台灣國際醫療行動協會常務監事 寶島眼鏡集團(中國)財務副總裁 力諾集團(中國)副總裁 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肄業 中正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肄業 雲林國小家長會副會長	1. 籌設本里社區福利促進協會，結合社區居民與機構團體，設置多元交流學習平台，促成社區學習、互助與共同成長的志工團體，打造友善關懷，互相成就的幸福社區。 2. 關懷社區弱勢、婦女、兒童、獨居長者、低收入戶居家環境與身心生活品質。針對居民生活上遭遇的重大困難，協助陪伴，尋求資源支持解決，不讓里民孤單面對困境。 3. 家有餘力助社區，幸福社區撐家庭：籌組社區智慧學習團體，針對社區家庭難題及社區幸福發展的事項，進行主題式學習，培養社區共管理師，為社區解決難題，推動社區幸福美學教育，建設有特色的在地文化生活。 4. 邀請在地宗教文化等團體共同參與建設幸福社區，在理性、人性與靈性之間尋求平衡點，推動社區居民與在地宗教文化團體對話交流，追求身心靈的幸福平安。 5. 為社區公共安全事務設置標準作業流程，尋求資源協助定期檢查評估潛在環境風險、天然或意外災害注意事項及緊急救助資源，為社區做好事前防範與事件發生的緊急處理計劃。 6. 探求里民心聲，廣納民眾意見，爭取在地團體、政府與民意代表支持參與，營造尊重個人的尊嚴與價值，發展有人情味又有趣味的鄰里關係，共創公正里社區的美好生活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(一)投票時間：
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(四)選舉票顏色：
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5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- (六)其他：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查賄 即刻啟動 全面出擊

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

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 新臺幣1000萬元

LINE 檢舉專線 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